

从资产减值会计规范变迁 谈剩余会计规则制定

孙建华

(徐州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9)

【摘要】 本文从资产减值会计规范变迁角度出发,研究剩余会计规则制定问题,提出应在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与执行环节,采取由企业各方利益相关者的代表组成剩余会计规则制定小组及审核小组等具体措施,加强对企业的监管。

【关键词】 资产减值会计 剩余会计规则 减值计提 盈余管理 会计监管

随着资产减值会计的变迁,留给企业可操控的空间越来越大,企业也就拥有了越来越多的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与执行权。资产减值会计的变迁对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会有怎样的影响?如何才能保证企业适度行使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本文特对此进行探讨。

一、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变迁

我国资产减值会计的变迁,历经了制度上从无到有、范围上从单一到全面、执行上从自愿到强制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可以说不存在剩余会计规则问题。直至199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首次提出对应收账款

选择A项目的主要原因并不是A项目的净现值比B项目的剩余净现值多0.0785万元(11.537-11.4585),而是因为A项目的投资额仅为B项目的一半左右,将多投入到B项目的资金50万元用于购买国债,和选择B项目的收益是相同的,但风险却小于B项目的风险,也即选择A项目,即使投资项目血本无归,只损失60万元,而投资国债50万元的收益6.2175万元风险几乎为零。若选择B项目,最大损失却是110万元。

从例1与例2中可以得出以下两个结论:

(1)不论是否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投资风险价值和通货膨胀补偿价值,决策的规则都是“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基础上的利润更大化”。

(2)在互斥项目投资决策中,既不能单纯地看效果,以利润(或收益)最大为择优标准,也不能单纯地看效率,以资源利用率最大为标准,而应该以“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基础上的利润更大化”为标准。例1选择了投资额大、收益也大但报酬率低的甲项目,放弃了投资报酬率高的乙项目;而例2则选择了投资额小、收益也小但报酬率高的A项目,放弃了收益大的B项目,这显然是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利润更大化”之间进行权衡的结果。

也有人提出,财务管理目标应是“考虑风险情况下的利润

款计提坏账准备问题,我国资产减值会计的序幕才正式拉开。但该制度只规定对应收账款这一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且属非强制性规定。随后于1992年7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项目计提不超过3%的坏账准备,且在其第25条中规定“年度终了,……等原因而造成的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实际成本的,经主管财政部门等批准,可以将损失计入本年销售成本,并同时作为存货变现损失准备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存货的减项反映”。可见此时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稍有扩大,由“一”变“二”,且不仅仅是对“应收账款”而是“应收款项”,并在存货减值的问题上涉及了“可变现净值”概念,但对

更大化”,我们认为,风险不是应该考虑的唯一因素,因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影响其收益的因素绝不仅仅是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问题,还有其他许多因素,诸如货币时间价值、通货膨胀、市场、财税政策等,经营过程具体要考虑哪些问题,只能根据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论考虑什么因素,只要满足“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基础上的利润更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就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利润是企业补充资本、扩大经营规模的源泉,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在自由竞争的资本市场中,资本的使用权最终属于获利最多的企业,利润越多,企业财富才会增加越多,只要是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基础上的利润更大化,而不是在浪费资源基础上的利润更大化,利润越大越好,只有每个企业都最大限度地获得利润,整个社会的财富才可能实现更大化,从而带来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因此,于国、于民现阶段“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基础上的利润更大化”的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才是最现实也是最合理的选择。

主要参考文献

1. 单昭祥,曹霖霞.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现实选择.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

2. 单昭祥,蒋昕,何春林.新编基础会计学.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却又给予了 3% 的上限。

1992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13 项行业会计制度和 10 项行业财务制度（简称“两则两制”），其中都允许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只是各个行业具体的计提比例不同而已。这是我国第一次大范围实施资产减值会计，当然涉及的资产还只是局限在应收账款上。1998 年财政部颁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要求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H 股）及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B 股）必须对应收款项、存货、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公司自愿执行。1999 年底财政部又先后发布相关的补充规定，强制性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计提“四项”减值准备。从此涉及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不但由“二”变“四”，而且计提比例与方法也由公司自定。这样一来，公司对哪些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以及计提多少减值损失，都需要依据职业判断来进行具体会计政策的选择。于是留给企业的职业判断空间又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

200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制度》，明确提出“资产减值”概念并将资产减值的范围由“四项”变“八项”，即增加了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进一步扩大了计提减值资产的范围。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不但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这一具体准则对资产减值会计进行了规范，而且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中对相关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至此，资产减值扩大到所有资产项目，而且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也做出了较大调整。

从上述资产减值会计的变迁中可见：仅就减值资产的这一会计处理来说，通用会计规则（会计信息的产生、提供均需遵循一定的规则来进行，这就是会计规则。我们将由财政部等部门制定，所有企业共同遵循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规则、规定等统称通用会计规则）就已给剩余会计规则（指通用会计规则中未作出规定的会计事项的处理规则以及对一般通用会计规则中具有较大选择空间的会计事项的处理规则）的制定留下了越来越大的操作空间。这也足以说明，剩余会计规则伴随着通用会计规则的出现从无到有，并随着通用会计规则的发展而发展。且由于我国 2006 年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体系由原来的规则导向转向目标导向，如此留给企业的剩余会计规则制定的空间会更大。可以预见，随着企业所处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及通用会计规则的不断发展，剩余会计规则涉及的内容也会发生更大的变化，并呈逐渐扩大之态势。

二、资产减值会计规范变迁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的启示

1. 南方证券事件引发之思考。南方证券于 1992 年 12 月在深圳经济特区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2002 年南方证券增资扩股至 34.58 亿元人民币，并改制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 2 日因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管理混乱，证监会和深圳市政府联合发布公告对南方证券实施了行政接管，以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但直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南方证券行政接管领导小组才公布南方证券被关闭的消息，此后南方证券便进入了最后清算阶段。

《企业会计制度》第 24 条规定：“企业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期末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该会计制度并在其第 57 条及第 58 条分别对长期投资有无市价条件下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进行了枚举。根据以上规定，相关上市公司对南方证券投资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部分南方证券的投资方有关减值计提等信息见下表：

股票简称	投资金额	计提比例	年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上海汽车	3.96	100%	15.16	14.55%
首创股份	3.96	15%	4.04	9.08%
东电 B 股	2.20	82%	6.09	10.14%
邯钢钢铁	1.10	47%	6.26	8.63%
万鸿集团	0.83	90%	-7.68	N/A
海王生物	0.77	30%	0.44	2.51%

由上表可见：不同的投资方对南方证券计提了不同比例的减值损失。诚然，不同人员对于同一事项会产生不同的判断结果，这是可能的，也是允许的。但问题是假若某公司的计提比例不是 15% 而是 10%，其结果又会怎样？而其计提比例为何偏偏就是 15% 呢？这难道是一句“依据职业判断”就可以解释的吗？还有，2003 年南方证券的各投资方该不该计提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各投资方计提的比例又应该是多少呢？通用会计准则将这一系列问题的决定权留给了企业。换句话说，企业拥有了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权。

2006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看似非常明确又具可操作性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却面临许多估计，如处置费用的确定、测量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都会因估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结果。也就是说，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赖于人为判断的因素太多，这些都带有极大的主观性，随之其可核性就较差。

2. 已计提减值是否可转回之启示。我国学者对资产减值会计进行了大量相关研究。薛爽等（2003）利用 2001~2003 年亏损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发现扭亏公司会利用资产减值的计提或冲回进行盈余管理。赵春光（2006）以我国 2002~2004 年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同样发现上市公司也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以达到避免亏损、平滑利润或避免盈余下降等目的。王建新（2007）通过对 2001~2004 年所有 A 股上市公司的研究，不但发现公司出于扭亏、配股、大清洗及平滑利润的动机，会借助于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或转回进行盈余管理，还发现董事会和总经理两职合一的、管理层薪酬外部竞争劣势弱化的、未设置独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司更倾向于通过

长期资产减值转回进行盈余管理。但王跃堂等(2005)针对我国沪深股市2001~2002年A股上市公司进行的研究发现,减值总额真实反映了长期资产未来收益能力的下降,并没有沦为盈余管理的手段。张然等(2007)以2001~2006年所有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发现在现行会计准则颁布之后至正式实施前的2005年和2006年两个会计年度,虽然上市公司并没有转回巨额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远小于会计准则颁布以前;于李胜(2007)利用截至2007年4月30日WIND数据库公布的2006年上市公司年报研究发现,确实未出现上市公司“赶集”转回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现象;戴德明等(2009)选取2007~2008年扭亏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发现亏损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出现了新的趋势:尽管现行会计准则禁止转回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但存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仍可以转回,且上市公司普遍通过操纵营业外收入进行盈余管理。郭喜才(2009)的研究也发现:新准则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后就不能再转回的规定,可以压缩管理层使用资产减值计提的方式进行策略性的盈余管理,同时又发现公司还利用其他方式进行盈余管理。

2006年之后,当通用会计准则制定者将“资产减值转回”权利收回,明确禁止不得转回时,上市公司也就真的“履约而行”,不再操纵转回。但并非不再进行盈余管理,只是换了手法。2006年是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期,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具体的监管政策,要求上市公司在2006年出现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要充分的证据;如果滥用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调节利润,有关负责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要求注册会计师对于2006年有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要给予重点关注。我们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在“风口浪尖、严打期间”没有人敢也不愿冒天下之大不韪。这难道不该归功于适时出台的“监管政策”吗?

三、剩余会计准则的监管

笔者认为,通用会计准则留给企业管理层一定(而且是越来越多)的剩余会计准则制定空间,这是大势所趋,是必然的;但由于契约的不完备性、会计信息的非对称性,企业管理人员作为有限理性的自利经济人会利用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权进行盈余管理或利润操纵也是在所难免的。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在给予企业管理层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权的同时,实施对管理层对该制定权适度行使的监督权。

1. 制定环节。通用会计准则的制定通常是由一定的专业机构进行,有严格的运作程序和规范,它是利益集团相互斗争、相互妥协的产物,剩余会计准则的制定则不然。首先,它的制定者是企业管理层,而目前企业内部对剩余会计准则制定的监督几近空白,从而导致剩余会计准则制定的行为导向主要是管理层的动机;其次,剩余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仅仅是制定者所在企业,涉及面不大,故而其制定程序也相对简单,不存在或极少存在博弈过程,极具“利己主义”色彩。

因此,为保证剩余会计准则制定的质量,就有必要在制定环节予以监管,具体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做出努力:首先可以要求企业成立剩余会计准则制定小组,其成员为企业各方利益

相关者的代表。这些成员作为自利经济人一定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剩余会计准则的制定施加影响,从而实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其次,该制定小组针对规则制定的运作程序应提出具体的操作步骤。例如:每年在公司内部各部门广泛征集下一年可能涉及的业务以及可能碰到的新业务并反馈给财会部门;再由财会部门根据现行的通用会计准则,针对这些业务尤其是对可能发生的新业务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提出具体的、可选的操作方法(方案),同时将现行通用会计准则未涉及的业务明确提出,上交给剩余会计准则制定小组;最后由该制定小组制定具体的会计准则,并对拟采取的会计准则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磋商,最终形成书面意见上报公司决策层供其决策。以此杜绝剩余会计准则制定的随意性,彰显会计准则制定的严肃性。

2. 执行环节。剩余会计准则的制定和执行主体皆为企业,一般而言,在剩余会计准则既定的情况下,管理层在执行中不会背离已制定的规则。因而执行环节的监管主要是发现问题、完善规则的过程。具体实施时,可以由企业成立剩余会计准则审核小组,其成员可以是剩余会计准则制定小组负责人、独立董事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其职责主要是监督管理层对已制定剩余会计准则的执行程度、执行过程中有无更改等;对确需更改的提出改进措施以完善剩余会计准则,从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

3. 披露环节。如果将上述制定与执行环节视为对剩余会计准则制定权的监管,则可以称之为内部监管,相应的还可以实施外部监管,而恰当的方式就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每年应以书面形式披露制定小组及审核小组成员名单、制定及审核程序、对执行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另外,公司应对已制定的剩余会计准则执行结果予以充分、公正的书面披露,说明其执行程度、相关依据(如果声明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是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那么就应提供大幅下跌的证据)、执行过程中有无更改等(如若更改必须说明更改理由)。而且,一切都必须经剩余会计准则审核小组审核再由总经理签名后方可对外披露。如此,将剩余会计准则的所有相关人员及程序和结果暴露在“阳光”之下,使之受到公众监督,从而一定程度上保证剩余会计准则的客观、公正。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德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准则制定权的合约安排.经济研究,2000;5
2. 辛悦.破解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治理新思路——基于资产减值的视角.山东商业会计,2009;3
3. 刘俊,王华明.剩余会计准则初探.当代财经,2004;11
4. 薛爽,田立新,任帅.八项计提与公司盈余管理的实证研究.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学报,2006;2
5. 赵春光.资产减值与盈余管理.会计研究,2006;3
6. 张然,陆正飞,叶康涛.会计准则变迁与长期资产减值.管理世界,2007;8
7. 戴德明,陈放.新会计准则实施后亏损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实证研究.财会月刊,2009;10